**上海政法学院青浦校区学生公寓1号、5号维修工程**

**财务监理服务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政法学院青浦校区学生公寓1号、5号维修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上海政法学院青浦校区学生公寓1号、5号维修工程的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从服务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通过市教委委托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及调整概算审批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包括总投资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审核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等工作。

维修内容主要为：本次修缮项目位于上海政法学院青浦校区内，维修位于校园中部靠北河道两岸老校区宿舍单体：1号、5号宿舍楼，包括加固，外里面，内墙面、地面、门窗，卫生间，水电、消防等设施。本项目投资概算为1444.03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1263.82万元、工程其他费135.15万元，预备费42.06万元。

3.预算金额：人民币9.45万元

4.服务地址：上海政法学院青浦校区

5.服务周期：从服务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通过市教委委托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及项目调整概算获市教委批复为止。

二、投标单位应具备以下资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相应的经营范围；

（3）投标人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在上海市必须有固定服务场所及人员；

（5）有良好的资产状况，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相关材料；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7）投标主体可以是造价咨询公司或者联合体；

（8）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其中一方须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应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9）资质要求：项目总监：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财务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财务负责人若非造价咨询公司本单位人员，允许外聘或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联合体投标。外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应提供相应的聘用证明，外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及相关风险责任由聘用单位负责承担（须提供相关风险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10）财务监理机构：应配备从事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20人以上，并且配备有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等资格的专业人员；

（11）近3年内未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专业素质，且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齐全完善；

（12）承担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专业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10）如财务监理机构已参与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财务监理机构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财务监理机构应当回避，不得再承担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三、报价要求

财务监理费预算：9.45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最高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监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四、财务监理工作内容

1.总投资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审核。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阶段造价控制的主要依据，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按建筑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计算各专业工程量，套用相关子目、分别列项，确保不漏项，项目描述须准确、合理、细致。

最高投标限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数量、计量单位等要与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要全面，汇总正确。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组成、措施项目等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他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要求。

财务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招标代理编制的本项目总投资范围内所有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2.资金监控工作。

协助项目单位编制阶段性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说明并出具书面意见。

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行为。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等工程用款，并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

3.财务管理工作。

协助项目单位的基建会计核算工作，规范项目单位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核对项目的阶段性支出，定期提交动态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负责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积极配合项目单位通过市教委委托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协助完成调整概算审批。

依据本项目批准的投资概算和投资计划，对项目的投资数额和依据进行分析并积累原始资料。

在施工过程中提供实际付款与合同价的比较信息；实施对项目投资的跟踪控制。

在工程建设中，凡涉及工程变更需要突破原投资概算的，应依据批准的相应追加投资、工程变更的有关文件或相关书面凭证认真审核并履行签字手续予以确认。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工程，突破投资概算的应拒绝验证签字，并及时报告项目单位审计处。

全过程配合项目单位完成政府部门对招标项目的审计工作、督查工作、巡视工作，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负责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4.投资控制工作。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协助项目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核，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审核报告供项目单位参考。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参与项目前期相关的合同谈判、合同起草及审核。做好本阶段内重要文件资料的备份存档。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参与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咨询服务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模板进行审核，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合同签订前对合同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及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编制财务监理实施细则，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协助项目单位做好本阶段内重要文件资料的备份存档。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完成工作量报表，并依据合同提供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根据施工阶段的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业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审核施工图预算。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货比三家的原则，参与审核专业分包、大型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部分进行分析、合同商务洽谈等。审核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索赔文件等就其经济性问题提出审核意见时，及时组织合同、定额外相关费用的审批，协调督促各方进行会签，形成统一的工程变更签证批复；负责收集、整理、编制反索赔资料和报告，协调督促各方进行会签，形成有效的结算依据。起草本阶段内采购人与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单位及各相关配套部门拟签订的所有相关合同，并参与合同谈判，并负责与相关配套部门沟通解释、协调统一；检查并掌握履行合同的情况，分析合同履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稳定因素。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竣工财务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含报表），协助项目单位通过市教委委托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对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配合审核工作。提供《大型维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资料清单》内涉及财务监理的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1.工程结算审核三算对比表；2.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项目决算说明书、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3.概算对比分析表；4.财务监理最终的总结报告；5.绩效评价报告（如有）；6.参建单位招标审核建议书；7.工程进度款支付全套资料（含附件）；8.财务监理过程文件及目录（包括但不限于月报、动态分析报告、年报、总结报告、各类费用审核、概算优化意见、专题报告、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等）（如有）（盖章版及GBQ6版）；9.现场签证及其附件（盖章版）及汇总表；10.设计变更/修改单、技术核定单及其附件（盖章版）及汇总表；11.材料/设备批价单及其附件（盖章版）及汇总表；12.结算会商纪要（如有）；13.工程决算报告、工程审价报告及电子文件。

5.绩效评价工作。

如上级部门要求出具书面绩效评价报告，财务监理单位需协助开展项目建设后的绩效评价工作，出具书面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供给项目单位。

五、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投资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2.中标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必须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全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7天内完成财务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中标单位派驻现场总负责人须为中标单位的注册会计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由承担过同类业绩负责人的人员担任，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报价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兼任超过2个项目的总负责人，并须为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施工期间应保持不低于2个工作日/周驻守现场，时间安排应满足现场实际情况需求和项目单位的合理要求。中标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专业人员，本项目财务监理小组至少配备注册造价工程师2人、会计师1人。

4.未经采购人及建设单位同意，财务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且必须是中标单位的在职职工（需要提供近1年社保局盖章的《上海市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核定表》）；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证书、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并具有同类项目审价审计经验。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项目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5.施工期间造价控制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2个工作日/周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施工现场应至少有1名不低于2个日历天/周的投资监理人员（包括负责人）驻守现场，监理组应合理配备专业资质人员。财务控制人员必须以不低于1个工作日/周驻守现场。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时到场，监理组应合理配备专业资质人员。